## 2024年度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正处级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和军休管理科、拥军优抚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级预算单位3个：怀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怀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年末职工编制数39人，在职实有人数37人，离退休2人。其中：行政编13人，非参公事业编24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市退役军人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在编制2024年年初预算时，对单位整体资金及项目资金设定了相关绩效目标。对年初预算整体资金1545.65万元，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对驻怀部队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经费、双拥“两节”及常态化走访慰问经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社保费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补助、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双拥模范城专项经费等专项资金共993.13万元，均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1548.65万元，全年预算2208.64万元,预算执行2208.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154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收入1548.65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220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经费拨款收入2206.90万元。

2024年支出年初总预算154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52万元，项目支出993.13万元。调整预算支出220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47万元，项目支出1636.17万元。
 在编制预算时，坚持量入为出，在全力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前提下，突出重点，进一步编细、编实项目预算内容，确保预算的增长与业务工作相匹配。在预算执行上，严格按项目用途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杜绝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根据形势与任务要求，合理调整工作经费使用计划，提高资金配置的整体效能。

此外，我单位还根据《政府会计准则》、《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单位层面管理制度、业务层面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特别就“三公经费”等规范了经费支出流程，制定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差旅费、办公费等相关实施细则，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接待制度对人员、标准、接待程序都予以规范，用车制度对车辆管理、维修、其他费用支出都进行了明确。同时，按照怀化市财政局要求实行“整体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公开制度，有效控制了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572.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5.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7.45万元。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情况（因部分项目信息涉密，不予公开说明）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4年度我局专项经费调整后预算共23项，总金额1710.25万元，其中：（按调整预算后口径）
（1）参战部队和参加核试验任务部队退役人员认定工作经费5万元；

（2）城连共建单位慰问经费5万元；

（3）城连共建专项经费349.13万元；

（4）待安置期生活费及社保、医保接续37.7万元；

（5）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1.74万元；

（6）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经费1.96万元；

（7）就业补助资金104.96万元；

（8）军休机构管理经费25万元；

（9）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解困资金224万元；

（10）社保接续10万元；

（11）双拥“两节”及常态化走访慰问经费98.9万元；

（12）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宣传及工作经费10万元；

（13）双拥模范城专项经费50万元；

（14）思想政治引领专项业务费48万元；

（15）退役安置补助经费9.26万元；

（16）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经费17.22万元；

（17）退役军人事务培训10万元；

（18）为边海防官兵送温暖拥军优属工作经费10万元；

（19）运行维护费25万元；

（20）驻怀部队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经费168万元；

（21）自主择业管理服务经费58.38万元；

（2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慰问1万元；

（2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补助440万元。

2024年度实际收到专项资金1710.25万元,预算资金总体到位率100.00%。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万元,其中:

（1）参战部队和参加核试验任务部队退役人员认定工作经费预算支出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城连共建单位慰问经费预算支出5万元,实际支出4.77万元，预算执行率95.4%；

（3）城连共建专项经费预算支出349.13万元,实际支出338.60万元，预算执行率96.98%；

（4）待安置期生活费及社保、医保接续预算支出37.7万元,实际支出37.6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

（5）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预算支出1.74万元,实际支出1.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6）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经费预算支出1.96万元,实际支出1.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7）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支出104.96万元,实际支出96.38万元，预算执行率91.83%；

（8）军休机构管理经费预算支出25万元元,实际支出23.59万元，预算执行率94.36%；

（9）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解困资金预算支出224万元,实际支出221.92万元，预算执行率99.07%；

（10）社保接续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5.93万元，预算执行率59.3%；

（11）双拥“两节”及常态化走访慰问经费预算支出98.9万元,实际支出87.72万元，预算执行率88.70%；

（12）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宣传及工作经费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3）双拥模范城专项经费预算支出50万元,实际支出45.72万元，预算执行率91.44%；

（14）思想政治引领专项业务费预算支出48万元,实际支出47万元，预算执行率97.92%；

（15）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支出9.26万元,实际支出9.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6）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经费预算支出17.22万元,实际支出16.91万元，预算执行率98.20%；

（17）退役军人事务培训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6.27万元，预算执行率62.70%；

（18）为边海防官兵送温暖拥军优属工作经费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9）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万元,实际支出24.27万元，预算执行率97.08%。

（20）驻怀部队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经费预算支出168万元,实际支出1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1）自主择业管理服务经费预算支出58.38万元,实际支出32.68万元，预算执行率55.98%。

（2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慰问预算支出1万元,实际支出0.78万元，预算执行率78.4%。

（19）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补助预算支出440万元,实际支出4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控制数为9.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计7.31万元，在年初预算控制数内。
 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比上年1.35万元减少0.08万元，降低5.93%。与预算控制数持平。主要原因为：一是全局上下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从财务管理制度上严控招待费指标，严格报账审核程序，实行经费超标领导绩效问责通报制度；二是强化公务卡结算管理，对于超额不使用公务卡也不转账付款的一律不报账；三是应用互联网公务监督系统，严格了接待标准，控制陪餐人数，对接待附件实行网上公开；四是采用了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度，开支更加公开透明；五是严格公务接待纪律，不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不送土特产、纪念品和其他礼品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4万元，与上年4.58万元增加1.46万元，上升31.88%，比预算控制数8万元减少1.96万元，降低24.5%。主要原因为：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严格实行派车单制度，使得公车运维费未超出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增长是因为因为工作需要，单位新增一台公车。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因部分项目信息涉密，不予公开说明）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单位已完成相关绩效指标内容，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二）综合评价情况
1、部门履职情况
 1.立足“新要求”，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2024年7月16日，市委书记许忠建到我局专题调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对扎实推动拥军优属、双拥创建、移交安置、信访维稳、就业创业等提出明确要求。7月31日，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高效推动我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2.擦亮“双拥牌”，营造浓厚崇军拥军氛围。以创建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为契机，全面加强双拥创建各项工作。

3.搭好“就业台”，引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全面完成2024年度我市接收的转业军官、符合安排工作军士、随调家属的接收安置任务。组织全市90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返乡第一课”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

4.守住“安全线”，确保信访维稳有序可控。按照“应排尽排，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的要求，对全市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基本情况、信访诉求等问题，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强化重点人员巡查，组织当地公安部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对摸排重点人员进行动态巡查。

5.建立“新机制”，用心用情提升服务水平。依托怀化市退役军人信息服务平台，统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各项事务性工作和相关政策资源，为全市退役军人提供及时、便捷、精准的线上线下服务保障。2、部门整体支出成本（预算）控制、节约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00%。
 基本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532.46万元，实际支出525.02万元，预算支出控制率100%。日常公用经费压价预算后47.45万元，实际支出47.45万元，预算支出控制率100%。其中2024年“三公”经费控制数为9.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控制数为1.27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数为8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计7.31万元，较2024年控制数9.27万元减少1.96万元，降幅21.14%。
 此外，项目支出总体上严格按预算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的一定范围内。
3、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
 局相关科室在2023年年中对2024年度专项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作出预算，并上报财政，获得相关部门的预算批复。专项资金的使用也由对口科室和财务科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专项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一是严格按预算开支，没有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开支；二是严格开支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的情况；三是加强内部检查和审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4、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规定，我局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购置、申领、使用、报废处置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管理落实到位。在执行中按规定落实国有资产清查、登记、上报制度，设置固定资产卡片、总账及明细账簿，并定期进行了清查盘点，及时更新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并配备专项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并履行好职责，进一步加强我局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有效利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存在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的情况，预算经济科目不够精准。

1. 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年中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审查时，我单位仍有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执行率较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对预算事项充分论证，加强业务学习，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织预算草案，将预算编制内容全面化、明细化。
（二）采取得力措施减缩开支，向节约要保障
 一是制定具体可行、科学合理的预算计划，围绕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本着节约原则进行合理安排，严格核定各项支出指标。二是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设备采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手续。